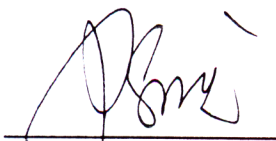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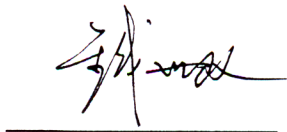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康桥基地呆滞库存商品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说明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议题，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国庆



钱世政



易 芳

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公司康桥基地呆滞库存商品处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于2014年对康桥基地启动了库存压缩管理，清理出的产成品呆滞存货，均已经历届董事会批准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次处置的呆滞库存商品，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处置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存货处置，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存货处置。

三、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次核销的坏账是上述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四、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前期财务报表说明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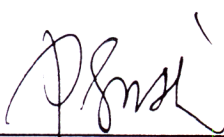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合并范围增加，在编制当期合并报表的同时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有关会计准则执行的，合法合规，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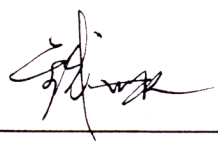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增加 6 亿元，并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国庆



钱世政



易 芳

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